

# 采购合同

甲方：浙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川

乙方：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6日

经过浙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浙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4-109）

确定乙方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浙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第2标段（固体聚合氯化铝、复合消毒剂）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就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达成如下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第2标段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固体聚合氯化铝	吨	240	2320 元/吨	816400.00
复合消毒剂	吨	110	2360 元/吨	元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备注：服务期限约2年+、质保期3年、合同履行期限：药剂数量供货完毕、合同终止。				

第二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

方负责换货, 退货, 及时提供要合格产品供甲方使用。

第三条: 运输方式: 汽运封闭到现场。

第四条: 交货地点: 浙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

第五条: 包装回收: 无

第六条: 计量方法: 按过磅单实际数量计算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全款。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 乙方供货时不符合标的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货, 出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按< 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提交供需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壹式二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传真件视同原件。

甲方(盖章): 浙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川县厚坡镇裴岗村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13137787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6MAQ9L9N7E3N

乙方(盖章): 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 话: 15225133536

开户账号: 7629007880140000259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